**三明市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年第4期（总40期）**

**主编单位：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投稿邮箱：smhzzbgs@163.com 2月22日**

**【领导重视】**

**三明市春节前市县区联合巡河**

2月11日下午，三明市河长办召集明溪县河长办、三元区河长办一起实地探察河流污染源问题，做好河流共管。市河长办魏春华和三元区河长办、明溪县河长办人员，来到明溪县六合村与三元区星桥村、居阳村、增坊村交界河流周边巡河，对养猪场及采砂场情况进行调查。

（ 明溪县河长办 冯新祥）

**尤溪县召开2018年河长制工作会议**

**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推进会**

1月23日上午，尤溪县召开2018年河长制工作会议暨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推进会。会议通报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对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对2018年深化河长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做到“五真”，即：理念真有，真正树立“河长制”工作理念，要对81条主要河流河长进行业务培训，提升管河、治河本领；队伍真建，要真正建立一支有活力、有素质、能战斗的专管员队伍；日常真巡，要建立常效巡查机制，做到河道无死角，巡查全覆盖；保洁真做，要转变检查突击式保洁方式，真正做好河道日常保洁工作；考评真严，日常监督考评要动真碰硬，实行一次通报，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考评机制。（尤溪县河长办）

**【河长行动】**

**履行河长职责 节前巡查不放松**

为落实河长制河长巡河工作，切实加强对河道及相关涉水企业的巡查，2月7日上午,尤溪县溪尾乡第一河长、乡党委书记刘有炼，乡河长、乡长陈明组织工作人员，分别对付建清养猪场、华兰溪秀峤段、洋溪采砂厂和龙泉电站进行巡查。

乡党委书记刘有炼查看付建清养猪场的环保措施，要求养猪场一定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务必做到养殖污水的深度处理，严防杜绝养殖污水直排进入河道，破坏流域环境的情况发生。

乡长陈明在华兰溪秀峤段巡查发现河段有垃圾，要求河道专管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将垃圾清理干净，切实履行河道专管员的工作职责。在洋溪采砂厂巡查时，要求采砂场负责人必须严格落实排污措施，做到“雨污分离”，杜绝生产污水直排进入河道的情况发生。在龙泉电站巡查时，对电站负责人强调要切实履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按规定执行最小下泄流量，防止出现河道脱水、河床裸露等情况。

（尤溪县河长办 陈上建）

**巡河无“假日”，沙县虬江街道河长新春第一巡**

2月16日（大年初一）上午，沙县虬江街道河长、办事处主任张治宸来到豆士溪开展农历新年的第一次巡河。

沙县春节热闹非凡，街道制定河长制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在2月10日至3月2日，各河段长、村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志愿者队伍等，要利用外出人员大量返乡的机会，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横幅、微信群宣传等，大力宣传河长制工作，宣传河流保护的重要性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提高群众保护环境的意识。同时，要求春节放假期间河（段）长每天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无休每天一护河，确保沙溪河水绿两岸。

（沙县河长办 林斌）

**明溪县沙溪乡河长办召开第一季度河长制联席会**

2月11日，沙溪乡总河长组织乡河长办、各村河道专管员召开第一季度河长制工作例会。会上河道专管员例行工作汇报，乡长为优秀河道专管员颁奖，同时对本年度河长制工作做出点评及总结，并部 署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明溪县河长办 李贵华）

**建宁县客坊乡河长制立下“军令状”，促进河长治**

　　2月11日，建宁县客坊乡召开2017年度年终总结大会，对2018年河长制工作做出具体安排。会上，乡党委书记向各村颁发河长制工作责任书，责任书明确各村要负责好范围内河道的水环境治理工作，全方位、多手段的宣传河长制工作，落实河道长效管理和日常监管机制，并做好巡护记录。严格落实"三严""四限""六禁"的有效落实，禁止挤占河道、电鱼毒鱼、非法采砂等非法行为的发生。

（建宁县河长办 柯国华）

**时刻确保平安祥和过节**

2月6—7日，将乐县河长办专职副主任、水利局副局长张忠平带领水利局水政大队工作人员对全县采砂点进行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人员向业主发放《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安全作业的通知》，要求业主做好春节期间的值班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同时要求业主提高安全意识，要充分认识到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岸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加固，及时发现问题，强化设施设备的现场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将采砂船及运输船锚固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水政大队工作人员向业主宣传安全知识，提高业主安全意识。

（将乐河长办）

**【经验创新】**

**沙县监察委员会驻县河长制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

2月12日上午，沙县监察委员会驻县河长制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沙县深化河长制改革的又一创新举措，全国第一个。

沙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曹永康，县河长办主任、水利局局长张梓添出席挂牌仪式。曹永康在揭牌仪式上发言。监察联络室的成立，是深入贯彻落实县域经济绿色发展新理念的务实行动，也是监察委支持河长制工作开展、保障河长制工作落实的创新模式。县监察委将通过监察联络室这个平台，加强与河长办的沟通对接，发挥监察监督职能，围绕推进河长制落实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造成水环境污染损害的情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做到监督检查“追责到人”，为监督河长制落实夯实基础。

（记者：黄金铭）

**【河长扶贫】**

**泰宁县大龙乡河道管护新模式让贫困户喜获“年终奖”**

泰宁县大龙乡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不断创新河湖保护管理模式，建立“河长制+合作社”的河道管理模式，提升百姓幸福感。以户为单位进行筹资，每户最高可购买30股，每股500元，在1600亩角溪河流域范围内采用人放天养模式进行封闭养鱼，起到净化水体，优化水质的良好效果。同时，合作社积极探索产业发展扶贫新机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在选聘河道专管员、吸纳合作社入股时就优先考虑贫困户，目前已聘请角溪村、焦溪村各一名贫困户作为河道专管员，解决其就业问题，并带动12户贫困户入股合作社（每户均能享受到产业扶持资金3000元和合作社补助2000元）。渔业合作社不仅扩宽了村民增收渠道和就业门路，同时村民护河、护鱼意识不断增强，电鱼、毒鱼等滥捕乱捕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了人人皆“河长”的良好局面。

捕鱼与巡河，硕果累累。截至目前，渔业合作社已安排6户贫困户入社工作，每人每季度可领到900元的工资，走出了一条“河长制+合作社+精准扶贫”的产业脱贫之路。2017年渔业合作社盈利达103.8万元，根据分红方案，每户贫困户平均可领到1500元。大龙乡持续借助“河长制+合作社+扶贫”新模式，让百姓真富，让河道更美。

（ 泰宁县 肖家军 黎辉平）

**【宣传培训】**

**沙县举行河长制走基层主题宣传月活动**

2月11日，沙县河长办联合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到夏茂镇开展河长制走基层主题宣传月活动。在夏茂龙峰溪，副县长乐荣光与河道专管员亲切交谈，仔细询问龙峰溪河道清理管护工作情况，要求河道专管员做好河道巡查工作，对管辖内河道及时进行垃圾清理，确保河道水环境质量。

宣传活动形式多样，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流的保护、监督和管理。活动中，县河长办工作人员走村入户，向群众发放深化河长制、共建新沙县，致全县居民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500多份。给群众讲解推行河长制的相关内容，使群众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河湖水资源的意识。他们还手拿着钳子、垃圾袋，同河道专管员一起巡河，对河岸及路边的塑料袋、饮料盒、废弃物等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沙县河长办 林斌）

**尤溪县新阳镇召开河道专管员培训会**

2月1日上午，尤溪县新阳镇河长办举办河道专管员培训会。培训由副镇长周煌主持，全镇23名河道专管员参加。会议要求河道专管员要再接再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积极开展工作，根据不同区域河流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巡查，同时做好记录和信息上报工作，努力推进河长制工作2018年再上新台阶。通过此次培训，使河道专管员进一步明确自身岗位职责，掌握河道保洁管理有关知识，提升河道管理工作能力，更好地发挥作用。

（尤溪县新阳镇河长办）

**【基层经验】**

**将乐县安仁乡开展河长制工作“亮、晒、评”活动**

2月9日，将乐县安仁乡召开河道专管员会议，对2017年专管员工作情况回顾总结，规划2018年河长制工作的工作思路。

**亮成绩。**率先拆除三处非法采砂点，并恢复原貌。小水电最小下泄流量核定，“一站一策”工作进展神速。推出“N+1”挂包责任制；探索“四敢工作法”管理机制即“敢查、敢管、敢晒、敢担”。

**晒问题。**2017年，安仁乡河长办启动为期一周的“亮剑行动”，乡河长余芳顺、安福口溪（安仁段）河段长邓华灿亲自部署，乡河长办调兵遣将，“突袭”各溪流各河段，查找问题、通报问责、强化整改。对全乡各村“河长制”四个季度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评实效。**乡河长办工作人员不定期对各村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出需整改问题，并将现场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作为各村落实河长制工作考评一项内容。乡河长办工作人员检查各河道专管员记录是否规范、齐全。表彰评选全乡2017年度优秀河道专管员。

（将乐河长办 张忠平）

**———**——————————————————————————

分送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省河长办，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河长办

—————————————————————————————